

(四) 願他蒙神賜福

破冰：請分享最近一件生活中令你高興的事，無論大小都可以。

讀經：路得記 二 18-23

背景資料：

- **上文：**路得是一位平凡、卑微的外邦女子，決心跟隨有愛心的拿俄米和耶和華，離開本地本族和宗教，回伯利恒。她在艱苦的環境中自力更生，按律法拾取遺落的麥穗維生。在神一連串奇妙的帶領下，路得來到敬畏神的波阿斯的田間工作，并得到他的特別眷顧。
- **至近的親屬：**按律法規定，至近的親屬有以下義務和權利：
 - (1) 承受遺產(民二十七 8-11)；
 - (2) 贖回被賣的產業(利二十五 23-28)；
 - (3) 贖人(利二十五 47-55)；
 - (4) 保護族人，包括報血仇(民三十五 12)；
 - (5) 娶遺孀為妻(由申二十五 5-10 的規定延伸而來)。
- **收割季節：**以色列人的收割季節從逾越節前後開始收大麥(利二十三 9-16)，直到五旬節左右收完小麥(申十六 9)，至少進行七週。
- **「恩待」(20 節)：**這個字原文的意思是指守約的愛，慈愛、忠誠，全書共出現四次(一 8x2, 二 20, 三 10)，是路得記的鑰字。

觀察和解釋 (若時間不夠，可以只討論有 * 記號的題目)

1. * 第 18 節，拿俄米看到了甚麼？這與 19 節她問路得的問題有甚麼關係？
2. * 若 20 節的「他」是指耶和華，那麼活人是指誰？死人是指誰？耶和華如何恩待他們？
3. 第 22 節，婆婆為何叫路得不要去別人的田裏拾取麥穗？
4. * 比較一章 20 至 21 節和二章 20 節，拿俄米在前後兩次的談話，顯明她對神的認識有何不同？你認為拿俄米這時候的心情如何？
5. 第 23 節，路得留在波阿斯的田裏拾穗，作者特別記載路得「仍與婆婆同住」，有何特別意義，這說明路得是一個怎樣的人？

應用問題

1. 拿俄米兩次為波阿斯祝福 (19-20 節)，是一種對神的感謝。請分享一件生活中值得你感謝的事，你預備用甚麼行動來表示你對神的感謝？
2. 請分享一次難忘的「巧事」？事後你對這「巧事」有什麼不同的看法？